

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8年07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申請升等之名額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辦理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核定者，升等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
第八條 教師以藝術作品申請升等者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審查。

第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，準用本準則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